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9日下午2:3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裁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一、概述”部分及“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部分。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杜建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及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有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业绩的完成情况 & 经营班子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结果。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地区与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利润规模与经营业绩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工作职责不同，确定不同的薪酬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兼高管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2019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2020 年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得到满足，公司现金流情况好转的情况下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逐渐消退的情况下，公司将秉承着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择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湖南耐渗业务更好的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湖南耐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偿债能力。公司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对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SZA30102），湖南耐渗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6,486,767.20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公司与湖南耐渗原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应补偿公司1,086,288.86元，公司将在第五期交易价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根据湖南耐渗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为进一步明确交割事项、前项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以及第五期交易价款的支付，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前述事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